

扬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扬发改价格发〔2023〕407号

关于调整市区居民用管道天然气 销售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

扬州中燃公司：

为疏导上游气源价格上涨矛盾，根据《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建立健全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的实施意见》（苏发改价格发〔2023〕989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经价格听证，并报市政府同意，现就调整市区（不含江都区）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销售价格

居民用户第一、二、三阶梯销售价格分别调整为 2.98 元/立方米、3.58 元/立方米、4.17 元/立方米，阶梯价差比例调整为 1:1.2:1.4。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民用户价格调整为 3.28 元/立方米。居民阶梯气价政策其他内容不作调整，仍按相关规定执行。

居民生活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表

| 类别 | 户年用气量（立方米） | 价格（元/立方米）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第一阶梯 | 用气量 \leq 400 | 2.98 |
| 第二阶梯 | 400 $<$ 用气量 \leq 1000 | 3.58 |
| 第三阶梯 | 用气量 $>$ 1000 | 4.17 |
| 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用户 | | 3.28 |

二、加大困难群体优惠力度

对由市、区总工会确认的扬州市区特困职工、民政部门确认的“城乡低保户”和农村“五保户”的优惠，调整为每月每户免8立方米，同时采取淡季月指标可结转至旺季月使用的措施，即一年不超过96立方米。

三、执行时间

自2024年1月1日起，用气量按调整后的价格执行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扬州中燃公司应严格执行居民阶梯气价政策，做好抄表计量、价格公示和宣传解释工作。

扬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23年12月15日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、市住建局、市场监管局，城控集团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发展改革委。

扬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12月15日印发
